**政府推動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守護臺灣主權**

* 日期:2010-07-19
* 转载自：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86459&ctNode=6727&mp=1

新聞稿編號第058號

自由時報今日報導「ECFA簽訂　台灣主權喪失」，看似驚悚，但其實只是把一位學者的個人觀點特別放大，加以聳動的標題。自由時報所刊載的批評以及錯誤、扭曲的指控，行政機關已多次澄清，但自由時報在製作此「新聞報導」時，並沒有引用行政機關提供的正確資訊，也不基於平衡報導的原則，先做求證，陸委會深表遺憾，並再度作出以下說明，以正社會視聽。

**一、兩岸經濟協議歡迎全民監督及立法院審查**

（一）政府不贊成將依法應由立法院審議通過才能生效實施的兩岸經濟協議交付公投，但是絕對尊重人民的民主權利，針對依法進行的公投絕不會干預。兩岸經濟協議文本已於本(99)年6月29日對外公開，政府歡迎民眾以最嚴格的標準進行檢驗，也樂意針對民眾的疑慮一一進行說明。

（二）針對兩岸經濟協議的立法院審議程序，行政部門向來主張在野黨理性監督，並充分尊重立法委員的職權，從未主張「逕付二讀」、「不得逐條討論」。院長亦一再呼籲在野黨立法委員回到立法院，行使監督責任，讓各界能夠更加了解ECFA。針對在野黨迴避在國會殿堂的理性政策討論，執意進行盲目反對，行政部門深感無奈，惟仍將透過管道與在野黨立法委員持續溝通。

（三）綜上，有關媒體指稱兩岸經濟協議的人民公投或立法院議事審查，均遭到政府的捍然拒絕，是悖離事實的不實指控，陸委會須嚴正駁斥。

**二、維護身為WTO會員的權益，絕對沒有自我矮化，也絕對不是港澳模式**

（一）兩岸經濟協議是具有兩岸特色的綱要性經濟合作協議，不是一般的FTA。考量兩岸關係的特殊性、兩岸量體懸殊等因素，任何負責任的政府都不可能同意與中國大陸簽署一步到位、全面性的FTA。因此，政府參考中國大陸與東協國家簽署的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並建立具有兩岸特色的經濟合作機制。東協與中國簽署的協議，除序言外，共分為三部分，共計16條條文；兩岸經濟協議包含五章，共計16條條文，二項協議主要的規範項目大致相同。媒體報導大陸與其他國家簽署的8個區域貿易協定中，只有FTA，以及與香港及澳門簽署的經貿安排兩類，並將兩岸簽署的經濟合作協議歸類為經貿安排，是明顯的誤導。

（二）CEPA的前言及總則呈現「一國兩制」及中央─地方的從屬關係安排；ECFA則標榜「遵循平等互惠、循序漸進原則」、「本著WTO基本原則，考量雙方經濟條件，逐步減少或消除彼此間的貿易和投資障礙」的平等協商意涵，兩者間根本不同，不應罔顧事實，硬將ECFA指稱為港澳模式。

（三）ECFA序言中明定「本著WTO基本原則，考量雙方經濟條件」，係為確保台灣在享有WTO權利的同時，爭取更大的彈性空間。若如自由時報所言在序言中明列「在WTO協定的權利和義務的基礎上」，表示我國將視大陸為一般WTO會員，不得採取任何歧視性措施，反而對我國不利。反對者一方面反對兩岸經貿正常化、反對「十年內90％貨品貿易免關稅」，但一方面指控若不在序言中載明「建立在WTO協定的基礎上」就是缺乏國家主權、自我矮化，顯然是為反對而反對，自我相互矛盾。

**三、ECFA條文維持以WTO爭端解決機制處理兩岸經貿爭端的權利**

（一）ECFA之簽署不得損及我國在國際上可享的既有權益，是政府的一貫立場。有關ECFA的爭端解決條款，政府主要參考「東協加一」架構協定，由雙方約定於架構協議生效後若干期限內，完成爭端解決機制的協商，在雙邊爭端解決協議制訂完成前之爭端，則透過雙方協商或仲裁方式解決，同時，也沒有排除雙方透過現行WTO爭端解決機制處理兩岸經貿爭端的權利。此與香港及澳門放棄部分既有權利的情形完全不同，沒有「國內化」或「一中化」的問題。

（二）未來政府一定會參考國際上相關區域貿易協議的案例，在確保我國WTO爭端解決權益的基礎上，建立適用於ECFA的爭端解決機制。請反對者勿以莫須有、未來不會發生的假議題，扭曲ECFA相關規定的含義。

**四、ECFA參考國際經貿協定既有模式，開創「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新模式**

（一）政府推動簽署兩岸協議係秉持「擱置爭議、共創雙贏」及「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事實證明，過去四次「江陳會談」簽署的12項協議，不但沒有台灣主權矮化的問題，反而經由兩岸關係的改善，促使我國的國際空間更加寬廣，實質主權更加穩定。

（二）ECFA除了與過去兩岸簽署的協議一樣，沒有政治前提，不涉及主權議題外，更具有與國際接軌，邁向全球化的重要意涵，是台灣經濟開創「黃金十年」的重要環節。兩岸關係特殊，為爭取台灣整體利益的最大化，政府參考國際既有之經貿協定所簽署的ECFA，是符合「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新模式，絕對沒有「終極統一」的問題。